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4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協助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相關用語應正確，免傷及身心障礙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9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401112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9 月 7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03680760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86 年 4 月 23 日訂定，已正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且相關證明文件係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請會員切勿使用「殘障」等負面字眼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